附件2

重点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

 根据甬新办发〔2017〕101号文件精神,高层次人才须在新区企业（垂直管理单位、新区委属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、三产税源型企业除外）工作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　一、按照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5），经市级部门认定的顶尖人才、特有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以及高级人才等五类人才。
　　二、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、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从事学术、科技研究且近3年在新区有创新成果,或正主持区级以上学术、科技项目,或在新区服务满5年的人才。
　　三、担任上年度新区纳税50强企业2年以上主要负责人或5年以上副总级别的公司高管。
　　四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